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101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 98 + 361 至K 103 + 394，长约 5.033 km，公路等级为 二 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18455206.6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少许。承包人项目总工：任小闯。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 按月计量, 按月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完工时支付至全部已完工程量的90%, 审计结算后, 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70日历天。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一旦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发生违约行为, 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施工, 并有权动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向交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申请列入相关“黑名单。”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成 (签字)

2025年6月25日

承包人: 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少涛 (签字)

2025年6月25日